



美國司法部
民權司



美國教育部
民權辦公室
總法律顧問辦公室

2011 年 5 月 6 日

親愛的同仁們：

聯邦法律要求，各州和地方教育機構（下稱「學區」）向全體兒童提供平等的公立中小學義務教育。近來，我們聽聞某些學區的招生做法是根據學生、其父母或監護人的實際或所謂的公民身份、移民身份而定，這可能對學生入學造成阻礙或影響，或導致將某些學生排拒在外。這些做法與聯邦法律相抵觸。美國司法部和美國教育部（下稱「教育部」）因此聯名致函，提醒您向學區內居住的所有兒童提供平等受教機會是一項聯邦義務，幫助您確保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

「教育部」施行多項禁止歧視的法令，其中包括《1964 年民權法案》第四、六篇。第四篇禁止公立中小學以包含種族、膚色、原國籍等其他理由為依據而對學生加以歧視（《美國法典》第 42 篇第 2000c-6 節 (42 U.S.C. § 2000c-6)）。第六篇禁止接受聯邦財務資助的學區和項目使學生由於族裔、膚色或原國籍而遭受歧視。（《美國法典》第 42 篇第 2000d 節 (42 U.S.C. § 2000d)）。此外，第六篇的規定還禁止學區在無正當理由下採用可能因為族裔、膚色或原國籍而使個人遭受歧視的標準或管理辦法，或存在阻撓、嚴重妨礙特定族裔、膚色或原國籍的個人參與而影響達成目標的行政措施。參閱《美國聯邦法規》第 28 篇第 42.104(b)(2) 節 (28 C.F.R. § 42.104(b)(2)) 和《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100.3(b)(2) 節 (34 C.F.R. § 100.3(b)(2))。

另外，美國最高法院在 1982 年 *普萊勒 (Plyler) 控無名氏* (457 U.S. 202) 一案中裁定，各州必須向境內居住的所有兒童提供基礎公立教育，無論相關兒童是否以合法的身份居住在美國。最高法院解釋，拒絕讓「無辜的兒童」接受公立教育，「會使無法對其身份承擔責任的某類兒童一生坎坷」。... 拒絕讓這類兒童接受基本教育，等於拒絕讓他們掌握在美國公民體制架構下謀生的能力，實際上排除了他們對促進我們國家發展進步貢獻微薄之力的機會。」(Plyler, 457 U.S. at 223)。普萊勒案闡明學生本人或其父母、監護人的無移民文件或非美國公民身份，並不影響其入學公立中小學的權利。

為遵守前述聯邦民權法律和最高法院命令，請務必確保杜絕因種族、膚色或原國籍而歧視學生，確保學生不會因為本人或其父母或監護人的公民或移民身份致使其被拒入學公立中小學。此外，學區不得以入學為由索取基於種族、膚色、原國籍的資料，並以此拒絕學生入學。為了幫助您履行這些義務，我們將在下文舉例說明許可的招生做法，以及不能用以拒絕學生入學的資訊種類。

爲了確保教育服務的對象僅針對學區居民，學區可以要求學生或其父母提供學區居住證明。參閱 1983 年馬丁內茲控白納姆 (461 U.S. 321, 328) 等案。¹ 例如，學區可以要求提供電話費、水費帳單和租約的影印本，以證明居住事實。學區可以將招生對象限於學區居民，不過，調查學生的公民或移民身份或其父母或監護人的公民或移民身份，與證明其在該學區居住一事無關。

學區可以索取出生證明，以便確認學生年齡介於學區要求的年齡上下限之間。但是，學區不得因爲外國出生證明而拒絕學生入讀學區的學校。另外，我們確認，學區負有報告特定資料（如學生種族和族裔構成）的聯邦義務（在某些情況下，這也是州義務）。不過，雖然教育部要求學區收集並呈報此類資料，學區卻不得利用獲得的資料來對學生施加歧視。父母或者監護人若拒絕配合提供此等資料，不應導致其子女被拒絕入讀。

同樣地，我們知道很多學區在學生入學時，會要求其提供社會安全號碼，以作爲學生識別號碼。如果學生（或其家長或監護人）選擇不提供社會安全號碼，學區不得拒絕該學生入學。參閱《美國法典》第五篇第 552a 節 (U.S.C. §552a)（注）。² 如果學區選擇要求社會安全號碼，應向個別學生告知此披露純屬自願、提供要求該號碼的法令或其他根據，並解釋該號碼的用途。同上。在資料收集和審核的一切情況下，任何要求務必適用於所有學生，而非以選擇性的方式，僅適用特定族群的學生，這點十分重要。

最高法院在布朗對教育委員會 347 U.S. 483 (1954) 這宗具有重大意義的案件中指出，「任何兒童如果得不到接受教育的機會，我們卻合理地預期他們會有成功的人生，這點令人質疑。」同上，493。司法部和教育部都致力於嚴格執行上述的聯邦民權法，並提供任何對您有幫助的技術支援，以便所有學生都獲得均等的教育機會。您現在要立即進行的步驟是要先審查您的學區要求提供的入學文件，以確保那些要求的文件對學生入學不會造成阻礙。第二，在評估您是否遵守法律的過程中，您可以查閱州和學區的入學資料。在某個學區或學校內，任何學生族群的入學率急劇下降可能顯示他們的入學受到阻礙，您應該進行深入調查。

¹無居住地址的兒童或青少年往往無法提供學校入學時通常要求提供的居住證明、出生證明等文件。被選擇招收無居住地址兒童的學校必須立即招收該兒童入學，即使該兒童或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提供招生時通常需要的檔案記錄。參閱《美國法典》第 42 篇第 11432(g)(3)(C)(i) 節 (42 U.S.C. § 11432(g)(3)(C)(i))。

²聯邦法律對此要求會有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參閱《公共法》 93-579 § 7(a)(2)(B)。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或如果我們可以協助您確保您的學區和所屬項目符合聯邦法律，請與我們聯絡。您可以致電 (877) 292-3804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education@usdoj.gov 聯絡司法部民權司教育機會組，或致電 (800) 421-3481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ocr@ed.gov 聯絡教育部民權辦公室 (OCR)。您亦可以瀏覽 <http://wdcrocolp01.ed.gov/CFAPPS/OCR/contactus.cfm> 查詢您所在地區的 OCR 執法辦公室。若想得到有關公立教育平等受教權的一般資訊，請瀏覽我們的網頁 <http://www.justice.gov/crt/edo> 和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index.html>。

我們期待與您合作。感謝您對此事的關注並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沒有任何兒童被排拒在公立教育之外。

謹啓。順頌時安。

/s/

Russlynn Ali
助理部長
民權辦公室
美國教育部

/s/

Charles P. Rose
總法律顧問
美國教育部

/s/

Thomas E. Perez
助理司法部長
民權司
美國司法部